

湖北省“四五”普法指定教材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湖北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Ganbu Falu Zhishi Duben
Ganbu Falu Zhishi Duben

Ganbu Falu Zhishi Duben
Ganbu Falu Zhishi Duben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四五”普法指定教材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湖北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湖北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 1

ISBN 7-5629-1766-3

I. 干…

Ⅱ. 湖…

Ⅲ. 干部-普法-教材

IV. D90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78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湖北省“四五”普法指定教材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编审委员会

名誉主任:鲁德喜

主任:吴汉东

副主任:陈小君 徐德文

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广辉	王志忠	孔钢虹	田传平	孔 洋
刘 焯	刘仁山	孙友元	朱华旺	刘金堂
刘普生	刘楚南	张 钦	宋一星	陈小君
李卫国	吴汉东	张军平	李远庆	杨成均
李明轩	李家文	李颂银	张朝斌	陈新佳
施 政	项 捷	姜正文	侯江波	赵金龙
赵俊新	郭 瑶	徐银华	徐德文	秦鸿毓
桂斯斌	黄六洲	黄秀强	符毅武	彭国雄
鲁德喜	詹德斌	蔡 虹	熊益功	

秘书长:侯江波

副秘书长:刘楚南 孔钢虹 姜正文

编者的话

按照全国“四五”普法规划的要求,省委、省政府以鄂发[2001]15号文件批转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这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我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标志着与我省“十五”计划同步实施的“四五”普法工作正式开始,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事业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党的“十五”大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这一治国方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继续坚持不懈地为之奋斗,其中一个重要的基础条件,就是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自省人大颁布的《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实施后,我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已进入了法制化的阶段。因此,我们一定要按照全国和我省的“四五”普法规划的总体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真抓实干,搞好我省“四五”普法工作,把各级干部学法用法活动当作“四五”普法工作重中之重来抓紧抓好,努力实现我省“四五”普法规划确定的提高广大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提高全省法治化管理水平的工作目标,加速依法治省进程。

为了配合我省“四五”普法工作的顺利实施,推动各级干部学法用法活动的深入开展,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法学专家、学者编写了《干部法律知识读本》,作为我省干部“四五”普法的指定教材。本书着重介绍了邓小平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中国行政法律制度、中国刑事法律制度、中国民事法律制度、中国社会法律制度及经济法律制度、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基本知识等。为便于学习理解,书中还根据内容列出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思考题和测试卷,力求为“四五”期间广大党政干部比较系统地学法提供通俗易懂的教材。

由于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不足,请读者指正。

湖北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理论	(4)
第二章 宪法制度	(11)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1)
第二节 基本原理	(17)
第三节 主要法律制度	(22)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立法概况	(48)
第二节 基本原理	(50)
第三节 主要法律制度	(58)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1)
第二节 基本原理	(95)
第三节 具体罪名	(109)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民法通则	(127)
第二节 合同法	(140)
第三节 婚姻法	(150)
第四节 担保法	(157)
第六章 经济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63)
第二节 证券法	(171)

2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8)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	(186)
第七章 社会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劳动法	(19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209)
第八章 诉讼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刑事诉讼制度	(222)
第二节 民事诉讼制度	(238)
第三节 行政诉讼制度	(255)
第九章 国际法知识	(266)
第一节 国际法	(26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7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284)
[模拟考试试题]A	(299)
[模拟考试试题]B	(302)
[模拟考试试题答案]A	(305)
[模拟考试试题答案]B	(307)

第一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理论

本章重点提示:本章要求重点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法治的概念、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国家及其基本特征。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已成为全国人民的普遍共识,并在中国形成不可逆转之势。中国人民的法治意识和实践是与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密不可分的。因此,全面了解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十分重要的,归纳起来,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的思想

邓小平始终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首要的基本问题来论述民主法制的战略地位,揭示了民主法制与社会主义必然的内在联系,论述了高度的民主与完备的法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特征和本质要求的基本思想。邓小平指出,必须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并使这种制度具有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发展民主和法制应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他说:“必须使民主法律化、制度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他多次强调:“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在许多方面进行的改革都是为了发扬和保证党内民主,发扬和保证人民民主。”他深刻地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在他看来,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

2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和必然要求,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这一深刻洞见是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贡献,也是我们加强社会主义制度建设,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路的思想基础。

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主张

邓小平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主张后来被写进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我国法学家们将其概括为社会主义法制的“16字方针”或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有法可依。这是党对立法工作者提出的任务,具体说就是要使各公民、团体和党政机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2)有法必依。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它强调有了法律必须依照法律办事,各政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必须依法办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3)执法必严。它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这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关键。执法必严是邓小平法制思想的一个鲜明特点。

(4)违法必究。它是指在我国无论什么人,如果违反了法律,都要毫不例外地按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予以应有的制裁,这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证。

三、依靠法制惩治腐败的思想

邓小平十分关心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工作。改革开放以来,他多次提到反腐败的问题,阐述了反对腐败的性质及其意义,分析了腐败产生的原因,提出了清除腐败的基本对策。在他看来消除腐败除了发展经济,加强道德教育,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外,更要依靠法制,他讲,反对腐败“还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这是因为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较大的权威性。如果反腐倡廉的措施能通过立法

程序成为法律,成为使全国上下一律遵循的规范,这就从制度上堵塞了某些领导人以权谋私的漏洞。邓小平严厉地指出:“要雷厉风行地抓,要公布于众,要按照法律办事。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

四、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

邓小平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拨乱反正,提出并强调了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和主张。概括起来,他的这一思想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1)平等保护。邓小平指出:“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2)反对特权。反对特权是邓小平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思想的精髓所在。邓小平一再强调:“我们今天所反对的特权,就是政治上、经济上在法律和制度之外的权利。”在我国,反对特权主要是反对在干部队伍中的特权。他指出:“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为了进一步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邓小平还提出了党政分开,公、检、法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思想。他指出:“党不要干预法律范围内的问题,党要管党内纪律问题,法律范围内的问题应该由国家和政府管。”

五、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政法人员素质的思想

政法机关在我国通常泛指实施法律的专门机关,主要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1980年12月,邓小平指出:“要大力加强政法、公安部门的建设和工作,提高这些部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他多次强调,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问题,打击违法犯罪,调整社会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开放都离不开政法队伍的建设。但是,现在政法队伍的主要问题就是普遍缺乏专业知识,素质较低。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指出,首先要扩大队伍。“现在我们能担任司法工作的干部,包括法官、律师、审判官、检察官、专业警察,起码缺一百万。”同年

3月他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指出：“现在，警察不够，警官更不够，法院院长、法官、律师、检察官、审判员都缺乏。”要解决这一问题，邓小平认为，主要是从政法院校毕业生中直接录用。政法院校是培养政法队伍的主要场所，也是补充政法队伍的主要途径。为使这条道路通畅，邓小平在20世纪80年代初指出：“我们建国以来，就对办法律学校注意不够。在一些国家，大学毕业以后还要学习法律专科。经济发达国家的领导人当中，许多是学过法律的，建设一个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没有大批法律院校怎么行呢？所以要大力扩大、发展法律院校。”其次，要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完善干部录用制度，政法工作人员和干部在工作岗位上也要加强学习，丰富自己的专业知识。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我国法治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作为国家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它。但它又不是僵化不变的，而是随着现实的不断变化发展而不断变化发展的。因此，广大干部又要灵活运用它，结合实际，做好我国民主法制的各项工作。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理论

一、法治及法治国家

（一）法治的含义

首先，法治是一种观念，一种意识，一种视法为社会最高权威的理论和文化。这种观念、意识和文化尊崇的是以社会集体成员意志为内容而形成的规则体系。它重视个人在社会中的价值和尊严，但排斥个人在社会运行机制中的权威地位。

其次，法治是一种价值的体现。法治不但要求一个社会遵从具有普遍性特征的法，而且要求这种被普遍遵从的法必须是好法、良法、善法，亦即法治之法包含着民主、自由、人权、平等、公平、正义等等人类价值要素，因此，法治之法使人类对法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使立法者在法律制定之后必须接受价值的评判和检验。

再次,法治是一种以“法的统治”为特征的统治方式和制度,它并不排斥社会道德等对人们内心的影响和外在行为的自我约束,但它排斥以人为轴心的统治方式,法治社会中评判人们外在行为的标准是法律。

因此,法治包含两个部分,即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是两者的统一体。形式意义的法治,强调“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实质意义的法治,强调“法律主治”、“法律至上”、“保障权利”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形式意义的法治应体现法治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实质意义的法治也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化制度和运行机制予以实现,两者均不可或缺。

(二)法治与人治

提及法治自然会涉及人治,法治与人治是根本对立的,法治与人治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法治强调法律的作用和力量

确信法是治国的关键力量,国家的兴衰根本上取决于一套良好的法律制度及其充分实现。人治则强调统治者个人的作用和力量,认为治国的关键在于君主是否贤明。

2. 法治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人治则相反,它主张或默认个人的权威大于法律的权威,权大于法。

3. 法治的主体是法,客体是国家与社会主要指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主体及其活动

法治是依普遍规则实现的治理。法治之“治”在一定意义上讲是治国家机器和国家权力,是治吏,是要敦促和保证国家活动、国家权力及其行使与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相符合。人治的主体是人,是一个人或极个别人,其客体是国家与社会。它要求个别统治者成为国家与社会的主宰,个别人的意志成为社会生活的准则。

(三)法治国家及其基本特征

“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最初是相对于“警察国家”或“警察国”的

一种关于国家类型和治国方式的统称。

今天所讲的“法治国家”尚无一个权威的规范性的定义。我们认为它是指构建完备的法律体系并依靠正义之法(良法)来治理国政与管理社会,从而使权力和权利得以合理配置的一种国家类型。法治国家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正义之法”是法治也是法治国家的前提

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是法律必须以民主政治为前提,法律的内容必须体现自由、平等、人权和民主政治的要求,以确认、维护和保障上述目标的实现作为整个法律制度的出发点和归宿,不体现上述目标的法律制度不具备法治的价值基础。

2. 主要依靠法律来治理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立足点

主张法律至上是法治国家这一国家类型的治国方略。治国方略与国家类型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它意味着:其一,在治理国家的不同措施和手段中,法律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其二,凡重要的社会关系都应由法律调整。其三,国家权力必须依法行使、受法律制约。

3. 权力和权利合理配置并呈现良好的法律秩序是“法治国家”的必然状态

权力和权利的合理配置,实质是维持社会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比例平衡。“在法权结构中,若国家权力比重过小,公民权利比重过大,就会导致政府职能失灵的种种不良后果,如社会经济秩序混乱,各种形式的无政府主义行为等等;而如果公民权利的比重太小,国家权力的比重过大,则又会形成公民权利无法有效制约国家权力,而被国家权力扼制的局面,其现实表现为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专制主义。这两种情况都会损害社会整体利益。”我们在评价一个国家有无法治,是否是法治社会时,实际上是看该社会是否存在这种平衡的状况,即社会主体的权利是不是得到合理的确认和有效的保护,政府权力是否在高效运行的同时又受到有效的制约。

4. 健全、完备的法律体系是法治国家的当然要件

没有完备的法律体系,法治国家就会失去据以为治的基本条件。

因此健全、完备的法律体系是法治国家的当然要件和必备特征。所谓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国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组合成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协调统一的有机整体。法律部门构成法律体系的支架。所谓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同类社会关系或使用相同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规范则构成法律体系的内在实体和最基本元素，法律体系最终是建立于法律规范基础之上的。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体系必须符合这样几个基本要求：①门类齐全，规范完备。就是说法律部门的形成和设立基本与现存社会关系种类相对应，覆盖社会生活的主要领域并适应其客观需要。法律规范与社会的现实要求具体对应，社会有怎样的权利（力）和义务的客观要求，就有与之相应的法律上的权利（力）和义务的规定。②逻辑一致，协调互补。这是讲法律体系内部不同的法律部门之间，各个法律规范之间能够彼此衔接配合，相互照应，相互支撑，协调并存，从而有效保证整个法律体系的生机与活力。

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的自觉选择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党中央领导集体就提出了彻底废除国民党政权的旧法统和建立人民民主法制的方针和原则。但在“左”的思想的影响下，从1957年反右斗争开始到1965年，中国的民主法制进程虽未完全中断，但却出现了停滞、倒退的趋势。在以后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遭到全面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里程碑。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认真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拨乱反正，坚定不移地做出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任务。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分析了法制建设倒退的

原因,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种种历史原因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于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它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可以说,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中国主要是从“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来认识法治的重要性。随着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的逐步开展,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进一步认识到加强民主法治的必要性。1986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全党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确立了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两大目标。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继承了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又对这一治国方略和目标作了更为全面、深入、准确的论述。

(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把我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作为治国方略的依法治国,已贯穿在经济、政治和文化诸方面。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法乃上层建筑,最终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既为依法治国提供了现实的经济条件,也为实行这一方针提出了客观要求。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需要健全的法治作为保障,原因表现在五个方面:

1. 市场经济要求依法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资格

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不存在行政依附、不因所有制不同而有差别;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从事法律行为;有

完全责任能力,能够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2. 市场经济依法保护财产所有权

拥有财产是市场交换参加者的必备条件,国家必须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所有权。必须通过立法形式对一切合法财产,包括国有财产、公有财产、私有财产和外资企业的财产,予以有效确认和保护。

3. 市场经济需要依法维护契约自由

从身份到契约,是自然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基本标志。只有依法成立的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也只有在法律的保障下,才能得到全面的实现。

4. 市场经济离不开国家依法对市场实行宏观调控

市场经济不是放任自流,它亦需要国家运用法律手段,运用经济杠杆保持对经济的适度干预。

5. 市场经济一方面需要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亦需要竞争

市场经济下竞争只能在有序的环境中进行,而这种有序无疑需要法律的确认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共同富裕,而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该目标的实现不可或缺。可见,市场呼唤法治。

民主与法治紧密相联,社会主义法治的状况取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状况。因此,要建设法治国家,必须坚持不懈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政治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实现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在我国实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实现民主政治的根本办法就是制定和有效实施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人民依照法定程序参政议政,并有效保障自己的一切权利得到落实。法治所具有的权威性、规范性、稳定性、连续性,要求立法、行政、司法等诸环节严格依法进行活动,从而保证权力行使的有序化、合法化。

党的第二代领导人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公